

证券代码：300869 证券简称：康泰医学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3151 债券简称：康医转债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秦皇西大街 112 号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坤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7 人，代表股份 186,288,1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 人，代表股份 184,874,6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1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1,413,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8%。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9 人，代表股份 2,735,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代表股份 1,321,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7 人，代表股份 1,413,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18%。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937,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17%；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2%；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8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751%；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29%；弃权 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20%。

提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92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2%；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716%；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29%；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970,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92%；反对 3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706%；反对 30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40%；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850,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0%；
反对 4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83%；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944%；反对 42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486%；弃权 1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70%。

提案 5.00 关于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92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72%；
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5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716%；反对 34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129%；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
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927,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062%；反对 3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63%；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985%；反对 34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860%；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7.00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851,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5%；反对 4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0%；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98,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273%；反对 422,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57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8.01 修订《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762,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77%；反对 5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7%；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0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7736%；反对 51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109%；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8.02 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684,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7%；反对 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67%；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131,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9147%；反对 59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698%；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8.0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76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88%；反对 5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37%；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467%；反对 50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6378%；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8.04 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770,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22%；反对 50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03%；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770%；反对 503,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075%；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8.05 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857,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89%；反对 4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6%；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0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577%；反对 4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68%；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9.00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5,76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09%；反对 50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6%；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893%；反对 50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4952%；弃权 1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55%。

提案 10.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5,361,237 股

10.02. 候选人：选举寇国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5,361,226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01. 候选人：选举胡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8,436 股

10.02. 候选人：选举寇国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8,425 股

提案 1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选举曹东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5,361,445 股

11.02. 候选人：选举杨长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5,361,49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1.01. 候选人：选举曹东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8,644 股

11.02. 候选人：选举杨长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808,689 股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若有该等情形）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左笑冰律师、任广慧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

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康泰医学系统（秦皇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